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1530 號



訂定「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
通報辦法」。

附「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
通報辦法」

主任委員 **李 瑞 倉**